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5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到期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四届十三次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见2013年1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4)。

2014年6月3日,上述资金68,000万元及理财收益22,803,988.89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91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8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湘鄂情,证券代码:002306)和公司债(债券简称:12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自2014年5月14日起停牌。

2014年5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4-85),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湘鄂情,证券代码:002306)和公司债(债券简称:12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自2014年5月21日起继续停牌。

2014年5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2014-88),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湘鄂情,证券代码:002306)和公司债(债券简称:12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自2014年5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49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5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为公司产品配套服务的需要,公司决定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与上海泰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祐”)以及自然人方军锋投资设立有限公司,共同研发涂层产品。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投资金额为1,1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故该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介绍

1、上海泰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泰祐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00弄6号203室

法定代表人:凯帆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材、管件、加工、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規限制进出口除外)。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久立泰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

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100万元,占久立泰祐注册资本的55%;

方军锋以实物方式出资600万元,占久立泰祐注册资本的30%;

上海泰祐以实物方式出资300万元,占久立泰祐注册资本的15%。

2、组织架构

(1)久立泰祐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公司提名三名董事,上海泰祐提名一名董事,方军锋提名一名董事。

(2)久立泰祐设监事会,两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监事。其中,公司提名一名监事,上海泰祐与方军锋各提名一名监事。

(3)久立泰祐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其中,公司提名一名财务负责人;上海泰祐与方军锋各提名一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

3、签署及生效条件

相关股东协议以三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久立泰祐,可以更好的为公司产品提供配套服务,从而提高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但是,久立泰祐为第三方新设立的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公司将会拟定积极的应对策略和风险控制措施,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源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编号:临2014-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4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14年5月4日至6月3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法拉电子(600563)218,48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7%。自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拉电子”)股价限售期届满至2014年12月31日,建发集团累计减持法拉电子956,798股,占法拉电子股份总数的1.2524%。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发集团累计减持法拉电子917,282.8股,占法拉电子股份总数的5.2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建发集团需编制《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建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7,622,1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8%,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编号:临2014-010

上市公司: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法拉电子 股票代码:6005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06月0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相冲突。

三、依照证券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为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建发集团 指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法拉电子 指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厦门建发集团减持法拉电子股份

报告书 法拉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法拉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人民币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

2、法定代表人:王宪榕

3、注册资本:肆拾伍亿圆

4、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50200100002377

5、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5499061-7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主要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从事国(境)内外投资;3、房地产开发与经营;4、计算机应用服务业(不含互联网服务业及计算机信息集成)。

8、经营期限:2000年12月06日至2060年12月05日

9、税务登记号码:350203154990617

10、股东情况: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

12、邮政编码:3610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宪榕 董事长 中国 厦门 无

吴小钢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厦门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600153)46.74%股权。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相冲突。

三、依照证券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为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五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建发集团 指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法拉电子 指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厦门建发集团减持法拉电子股份

报告书 法拉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法拉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人民币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

2、法定代表人:王宪榕

3、注册资本:肆拾伍亿圆

4、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50200100002377

5、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5499